

經濟部員工提案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

提案人	服務機關	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	
	職 稱	技正	姓 名	商鎮夏
	電 話	(04)26562483 分機 18	e-mail	js.shang@bsmi.gov.tw
提案主題	加強涉嫌瑕疵商品之邊境管制，杜絕中國大陸製不安全商品輸銷國內，善用本局資訊管理系統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			
提案緣起	1.本局為加強防治不安全消費商品檢驗及監測措施，多管道蒐集及篩選相關資訊，內容包括歐盟快速預警系統（RAPEX）網站、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（CPSC）…等等網站，積極主動上網蒐集資訊，並建置完成商品安全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safty.bsmi.gov.tw），將相關不安全商品訊息於第一時間提供相關單位及民眾線上查詢。 2.國際間屢傳消費商品安全危害事件，本局持續經由前述多管道資訊之蒐集，近年來發現大陸產製玩具於歐美地區被通報瑕疵之案例與日俱增，本局則依風險管理機制循例調整其進口邊境管理強度，即刻將該類商品列為高風險，並函請相關單位加強該進口商品邊境管制，惟經年累月其數量快速增長，加強該瑕疵商品邊境管制防範輸銷國內之相關資訊以百千計，日後如持續依現行人工之方式管理，港埠分局實務運作恐窒礙難行。			
實施辦法	1.凡大陸產製商品之起運口岸，經查非屬中國（含港澳）港口違反常理者，將該類商品皆列為高風險，並加強該進口商品邊境管制，則經歐美等地區通報回收之大陸產製瑕疵品，得以杜絕直接輸銷我國危害國內消費者。 2.本局函請相關單位加強進口商品邊境管制前，應即針對涉嫌瑕疵商品之資訊（商品號列、規格、生產國別...），運用本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，分別設定加強抽批之管制序號，明定管制措施及實施期間後，再函請相關單位落實邊境管制。 3.加強宣導企業經營者應自負商品安全責任之精神，並善用本局建置完成之商品安全資訊網，查獲國外不安全消費商品瑕疵資訊後，應避免輸入該商品。			
預期效益	1.杜絕中國大陸製不安全商品輸銷國內，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經濟正常發展，創造消費者、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。 2.落實涉嫌瑕疵商品之邊境管制，並加強廠商源頭自主管理，降低後市場管理所需耗費的成本。			
備 註				